富财农〔2023〕17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三类监测对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的通知

墨红镇、十八连山镇财政所、乡村振兴办：

根据《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81号）、《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2〕164号）、《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58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形成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的批复》（富政复〔2023〕164号），现将“三类监测对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83.5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要求，专项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富源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发三类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分配表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7日